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自願公告－訴訟之最新進展

此乃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以向其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涉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人員之各項訴訟之最新進展。

HCMP 41/2018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郭曉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對本公司、本公司主席及若干董事發出之HCMP 41/2018原訴傳票（「**HCMP 41/2018**」）。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HCMP 41/2018之正式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由香港高等法院夏利士法官審理。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夏利士法官對法例之初步爭論點（「**初步爭論點**」）作出裁決，其書面理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頒佈。就初步爭論點，法官裁定：

1. 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細則第74條**」）有權於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決定不予計入據稱以郭曉群先生（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之4,468,18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投票權；及
2. 主席根據細則第74條於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僅在郭曉群先生可證明有關決定乃不誠實或能證明法院應就其他普通法理由介入之情況下，方可在法院質疑有關決定。

鑑於法院之裁定，夏利士法官將HCMP 41/2018之審訊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開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郭曉群先生就夏利士法官對初步爭論點之裁決提交傳票，以尋求上訴許可，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由夏利士法官審理。

HCA 2000/2018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第一原告人及康證有限公司（「**康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第二原告人對郭曉群先生作為第一被告人及陳佩雄先生作為第二被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展開HCA 2000/2018之法律程序（「**HCA 2000/2018**」），向法院尋求以下濟助：

1. 作出郭曉群先生及／或陳佩雄先生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1條之聲明，當中郭曉群先生及／或陳佩雄先生（作為聯繫人或以其他方式）在並沒有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核准之情況下，透過購入及繼續持有本公司合共約37.38%股權（「**37%股權**」）之方式，成為及繼續作為（據稱）康證之大股東。

2. 作出郭曉群先生及／或陳佩雄先生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1條之聲明，當中郭曉群先生及／或陳佩雄先生據稱已行使37%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賦予之投票權，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1(4)條而言有關投票權仍不得行使。
3. 禁止郭曉群先生及陳佩雄先生行使據稱37%股權賦予之投票權之禁制令，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核准郭曉群先生及／或陳佩雄先生成為及繼續作為（據稱）康證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與康證於HCA 2000/2018尋求之濟助明確指出在不損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HCA 2922/2017訴訟中尋求之37%股權撤銷濟助之情況下作出。

HCA 2922/2017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對28名被告人（其中包括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曹貴子醫生）於香港高等法院展開之HCA 2922/2017法律程序（「**HCA 2922/2017**」）。

HCA 2922/2017法律程序仍在進行。於本公司現時之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十二月十八日後得到與法律程序相關之進一步調查發現及證據後，夏利士法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許可，准許本公司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提交之傳訊令狀以新增11名被告人。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蔡志明先生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尋求許可加入為法律程序其中一方。蔡志明先生之申請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於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其他事項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取得對**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曹貴子醫生之凍結令

茲提述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之東加勒比高等法院（「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由Chivers QC法官頒佈對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曹貴子醫生之凍結令（「凍結令」）凍結彼等價值達至75,583,490.03美元之資產。

至今，凍結令仍對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曹貴子醫生繼續生效。凍結令之下一次聆訊已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進行。

其他事項－過往審核工作

審閱過往審核工作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審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並經適當審核。

視乎審閱結果，本公司可能就本集團任何成員於該等期間作出之任何不當行為展開進一步行動（包括法律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事項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及黃雪輝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鄺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及宦國蒼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職務。

* 本公司將就委任宦國蒼博士另行刊發公告。